温州市教育局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温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大学温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教民〔2018〕116号

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温州市民政局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民办学校退出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机构 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有关单位,浙南产业集 聚区有关单位: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促进民办教

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20号),特制定《温 州市民办学校退出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12日

温州市民办学校退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民办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幼儿园以及民办培训机构。无须取得教育部门前置许可的从事艺术、体育等培训的民办培训机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民办学校退出的具体方式包括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办学。

第四条 发挥市场在民办教育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推进 民办教育供给侧结构改革,提升教育产业发展动力。发挥政府在 民办教育发展中的监管和引导作用,促进民办教育优质健康发 展。

第二章 退出方式 第一节 民办学校分立

第五条 民办学校分立分为新设分立和派生分立两种。

新设分立是指现有学校分割为两所或者两所以上的民办学校,现有学校注销。

派生分立是指现有学校的一部分分立出去成立一所新的民办学校,涉及资产分割的,现有学校财务清算后继续办学。

第六条 民办学校分立基本程序

- (一)民办学校董(理)事会作出民办学校的分立决议,报 经审批机关审核同意;
 - (二) 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 (三)公告债权和债务人;
 - (四)签订民办学校分立协议;
 - (五)民办学校清偿后剩余财产处置;
 - (六)民办学校分立审批登记。

第七条 因分立而存续的民办学校,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因分立而终止办学的民办学校,报登记机关依法注销。新设分立后新设立的民办学校,需要依法办理学校设立审批登记。

第二节 民办学校合并

第八条 民办学校合并分为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

吸收合并是指一所民办学校吸收其他学校,被吸收的民办 学校注销。

新设合并是指两所及以上学校合并设立一所新的民办学校,合并各方终止办学。

第九条 民办学校合并基本程序

- (一)参与合并的各民办学校董(理)事会作出合并决议, 报经审批机关审核同意;
 - (二)参与合并的民办学校签订合并协议;
 - (三)参与合并的民办学校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 (四)参与合并的民办学校公告债权和债务人;

- (五)进行资产合并和财产处置;
- (六)民办学校合并审批登记。

第十条 因合并而存续的民办学校,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因合并而终止办学的民办学校,报登记机关依法注销。新设合并后新设立的民办学校,需要依法办理学校设立审批登记。

第三节 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

第十一条 现有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基本程序

- (一)民办学校董(理)事会作出变更决议,报经审批机关、 登记机关审核同意;
 - (二) 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 (三)公告债权和债务人;
 - (四)民办学校变更审批登记。

第四节 民办学校终止办学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终止办学包括依申请终止办学和强制终止办学两种情况。

第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十四条 民办学校终止办学基本程序

(一)民办学校依申请终止办学的,由民办学校董(理)事 会作出终止决议,报经审批机关审核同意; 民办学校强制终止办学的,由审批机关或人民法院作出民办 学校终止办学的决定;

- (二)公告债权和债务人;
- (三)民办学校债务的清偿;
- (四)民办学校剩余财产的处置;
- (五)民办学校的注销登记。

第三章 清算办法

第十五条 民办学校清算根据是否自行组织清算,可分为普通清算和特别清算。

普通清算是指在审批机关的监督下,由民办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自行组织清算。

特别清算是指民办学校由于以下原因不能自行组织清算,而由审批机关或人民法院出面直接干预并进行监督的清算:

- (一)民办学校无力自行组织清算工作;
- (二)董(理)事会对清算事务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 (三)债权人、董(理)事会中的任何一方申请进行特别清算;
 - (四)民办学校的清算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第十六条 民办学校清算应按照学生和教职工权益优先、全面保障的基础上开展各类清算工作。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除举办者变更清算外,其他清算都应该 在学校一个学年结束后开始清算,学校董(理)事会审议通过清 算议案之日,或者审批机关核准学校清算之日为清算开始之日。 破产清算以人民法院判决裁决民办学校终止之日即为清算开始 之日。

第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中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清算按以下程序执行:

- (一)成立清算组;
- (二)编制教职工和学生安置方案;
- (三)公告债权和债务人;
- (四)清查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五)在对非营利组织的资产进行估价的基础上,制订清算 方案;
 - (六)执行清算方案。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清算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80 日,如情况特殊,确需延长的,应经原审批机关核准。

第二十一条 民办学校原审批机关有权监督学校清算工作, 必要时可以调阅特定事项相关文件资料, 并提出监督意见。

第二十二条 民办学校清算报告应经学校董(理)事会确认 后,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章 处置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有在校生的民办学校,在启动退出计划时应制定教职工和学生安置方案,必要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将学生安置

到其他学校的申请;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退出后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学生学费、杂费和其它与学生相关的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
- (三)应缴纳的税款和社会保险费用;
- (四)其他债务。清偿本条(一)(二)(三)项之后的剩余 财产不足偿付本项债务的,则按比例清偿。

第二十五条 根据民办学校法人类型和设立时间的不同,对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采用有区别的处理。

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终止时,清偿后剩余财产统筹用于教育等社会事业。

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依法清偿后有剩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或者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补偿或奖励数额综合考虑举办者原始出资和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投入的后续出资、已取得的合理回报以及办学效益等因素,市、县政府已出台相关规定或与民办学校有约定且仍具有法律效力的,从其规定(约定);没有约定的,民办学校原始出资和经认可的历年累计出资归举办者所有,清产后的剩余资产仍有结余的,按不低于学校净资产 20%的比例给予奖励,具体由民办学校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确定。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财产权属,终止时,民办学校财产依法清

偿后有剩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处理。

2016年11月7日后设立的民办学校终止时,财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处理。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退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 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 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 (三)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教育局、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温州市民政局、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 省教育厅, 市委, 市人大, 市政府, 市政协,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印发